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54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劉利群小姐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 議程項目II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  
陳鴻韜先生

## 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  
羅淑佩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幼兒教育發言人  
翁巧香女士

### 救世軍

學前教育總主任  
陳寶娟女士

學前教育助理總主任  
吳燕琴女士

### 香港幼稚園協會

會長  
林雪梅女士

副主席  
廖鳳香女士

###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麥梁淑媛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主任  
陳佩雯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幼兒教育委員會副主席  
司徒玉蓮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主席  
周慧珍女士

副主席  
梁碧蓮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秘書  
劉燕琼女士

執行委員  
黃佩麗女士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主席  
楊翠珍女士

副主席  
鄭受恩女士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校長  
陳翠玉女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學術  
林琼美女士

學術  
蔣婉儀女士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主席  
郭楚翹女士

副主席  
陳惠玲女士

香港教師會

秘書(幼稚園組)  
陳純麗女士

會員  
吳蘭芳女士

教育評議會

幼稚園組召集人  
劉湘文女士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當屆會長  
周翠娥女士

副理事長  
關碧娟女士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主席  
鄒煒琼女士

副主席  
張翠華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協調主任  
嚴慧敏小姐

服務協調主任  
陳壇堃小姐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會長  
陳杏小姐

議程項目III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內務)  
馮偉華先生

監察全球化聯陣

代表  
潘文瀚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工會統籌幹事  
蒙兆達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李耀基先生

副會長  
劉嘉麟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事務主任  
黃潤達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  
李青先生

代表  
劉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彭嘉豪先生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副主席  
陳志煒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理事  
陳士齊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調整高中學費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簡述政府當局題為“調整高中學費”的補充摘要[立法會CB(2)2796/05-06(01)號文件]，以及題為“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2796/05-06(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高中學費”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76/05-06(10)號文件]。

### 調整高中學費

3.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現時的單位成本和每年增加學費350元計算，中四及中五(單位成本約為35,000元)的學費將須連續增加4年，才能達致收回單位成本18%的目標，而中六及中七(單位成本約為59,000元)的學費更須連續增加6年，才能達致收回單位成本18%的目標。由於單位成本預期會因2009至10學年實施新學制而增加，張議員估計，有兩名子女就讀於高中班級的家庭將須每年支付約17,000元學費。中學學費將須連續8至10年每年增加350元，才能達致在新學制下收回成本18%的目標。張議員認為，這個增幅將使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大為加重。他建議政府當局減少學費增幅，以及延長增加學費的年期，以減輕對這些家庭造成的財政影響；當局亦應在每年增加學費前就建議增幅諮詢公眾。就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每年調整中學學費的建議中，開列收回成本比率的目標水平、現行水平及新的水平，讓市民有所參照。

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及調整每年的中學學費，期望在2009至10學年實施新學制前，達致收回成本18%的目標。政府當局已經並將會繼續在調整學費的建議中開列現行及新的中學學費水平，以及有關的收回成本比率，並就此事諮詢學校界別及事務委員會。

5.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計算新學制下的平均單位成本時，政府當局會把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教育的成本合計，而就讀於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同一班級的學生將須支付相同水平的學費。他認為，待政府當局計算出新高中教育的平均單位成本後，應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按照收回成本18%的政策，調整大學學費。

6. 梁耀忠議員反對在2006至07學年增加350元學費的建議。他認為，鑑於新學制下的經常費用將會增加，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收回中學教育經常費用總額18%的政策。他指出，除學費外，家長亦須購買必需的課本及支付公開考試費用，而這些費用亦會在2006至07學年增加。他關注到，有兩名子女就讀於高中班級的低收入家庭將難以應付未來數年的學費增幅。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2007至08學年的學費調整幅度時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減少每年的學費增幅，以及延長達致收回成本18%目標的年期，並在適當時候就

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2007至08學年高中學費的調整幅度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學費減免及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檢討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學生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以及在提供資助予清貧家庭及學生方面所採取的改善措施(若有的話)。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稱，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調整中學學費時，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在學資處管理的學費減免計劃下，清貧學生將可獲得資助。為確保有需要的學生不受學費調整的影響，在2006至07學年，該計劃將會按照學費調整的金額相應增加最高資助額。

1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解釋，政府當局已完成為學生提供資助的全面檢討。她向委員簡述當局就學資處管理的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進行檢討的結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796/05-06(02)號文件內。她特別指出，根據2004至05學年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各項學資處計劃的申請資料，合資格獲得各項學資處計劃下全額津貼的“調整後”每月入息上限，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每月平均援助金額的整體加權差額僅為170元(1.7%)。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領取綜援的家庭可獲發還全額學費。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合資格獲得各項學資處計劃下全額津貼的每月入息上限，以改善對入息水平稍高於上限的家庭所提供的資助。他認為，根據各項學資處計劃提出申請的資格準則，應較綜援計劃的資格準則寬鬆。

1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回應時表示，各項學資處計劃及綜援計劃是為不同的政策目的而設，因此各具不同特色。概括比較之下，各項學資處計劃較綜援計劃寬鬆。舉例而言，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各項學資處計劃不設任何資產審查，但綜援申請人則須通過資產審查；根據綜援計劃的規定，一個有4名身體健全成員的家庭的資產限額為58,000元。

## 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立法會CB(2)2796/05-06(03)及(04)號文件]

1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的背景資料簡介。

14. 主席告知與會者，在2006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根據政府當局就此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796/05-06(03)號文件]，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正進行學前教育全面檢討(下稱“該檢討”)，範圍包括對為家長提供的資助。政府當局認為，在該檢討尚未完成之前，不宜作零碎的修改。在此段期間，政府當局已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作出調整，並已精簡該計劃的行政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

15. 主席指出，在2006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日後分配學前教育資源的緩急先後次序，諮詢學前教育界。教統局及學前教育界均認為，在進行該檢討時一併考慮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的“社會需要”審查，是較恰當的做法。委員認為有必要邀請曾出席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代表團體表明他們對此事的現有立場。

###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667/05-06(05)及CB(2)2805/05-06(01)號文件]

16. 翁巧香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曾於2006年6月至7月期間就是否需要設立“社會需要”審查及有關的審查準則，向731所幼稚園及383所幼兒中心的校長進行意見調查。在185名回覆者中，158名(85.4%)表示支持盡快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25名(13.5%)沒有作答；以及兩名(1.08%)表示反對。調查結果顯示，學前教育界的校長贊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取消“社會需要”審查。

救世軍

[立法會CB(2)2825/05-06(01)號文件]

17. 陳寶娟女士陳述救世軍的意見，詳情載於救世軍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救世軍支持在現階段保留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以

確保當局把資源分配予清貧家庭，以及用於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行政管理(有關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救世軍建議，教統局應因應這些改善措施修訂有關的申請表格，並加快向家長發還學費的審核程序。救世軍亦要求教統局撰寫該局與學前教育機構舉行會議的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分發予有關機構，以便有關的前線人員落實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經調整的審查準則及各項經簡化的行政安排。

**香港幼稚園協會**

[立法會CB(2)1667/05-06(07)及CB(2)2825/05-06(02)號文件]

18. 林雪梅女士陳述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即時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該會認為，“社會需要”審查早於1980年代初實施，但由於社會環境不斷變遷，這項規定現已不合時宜。政府當局應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以協助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學前教育，從而增加幼稚園的收生人數，並提高學生的留讀率。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立法會CB(2)1677/05-06(01)號文件]

19. 麥謝巧玲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欣悉政府當局已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作出調整，並已精簡該計劃的行政安排。然而，該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盡快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因為此舉有助鼓勵更多家長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該會認為，全日制學前教育對兒童更為合適，並應與全日制小學教育配合推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677/05-06(02)及CB(2)2825/05-06(03)號文件]

20. 陳佩雯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欣悉政府當局已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作出調整，並已精簡該計劃的行政安排。該會贊成當局將“社會需要”審查納入該檢討的範圍內。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該檢討的過程中廣泛諮詢學前教育界，並應側重於加強支援清貧家庭及提升學前教育質素。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2)號文件]

21. 司徒玉蓮女士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贊成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保留“社會需要”審查，以提高現有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該會欣悉政府當局已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作出調整，並已精簡該計劃的行政安排。該會要求教統局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聯繫，確保前線人員貫徹執行經調整的審查準則及經簡化的行政安排。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分配資源時，應力求公平合理，以支援幼稚園的發展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22. 陳翠玉女士表示，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堅持，當局應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該會認為，家長應有權選擇讓子女接受全日制或半日制學前教育。即使在取消“社會需要”審查後，仍有其他資格準則，應足以維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在資源運用方面的成本效益。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684/05-06(01)及CB(2)2825/05-06(04)號文件]

23. 梁碧蓮女士陳述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作出調整，以及精簡該計劃的行政安排。該會要求政府當局諮詢主要持分者並在3至6個月內完成該檢討，以及增撥資源以提升學前教育質素。至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政府當局應檢討申請資格準則(包括“社會需要”審查)，以期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足夠的支援。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及向家長發還學費的安排。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CB(2)1648/05-06(04)及CB(2)2805/05-06(02)號文件]

24. 劉燕琼女士陳述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作出調整，以及精簡該計劃的行政安排。然而，該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準則(包括“社會需要”審查)，以期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足夠的支援，並要求當局簡化申請程

## 經辦人／部門

序及向家長發還學費的安排。該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學前教育界，並在3至6個月內完成該檢討。該會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提升學前教育質素。

###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立法會CB(2)1684/05-06(03)號文件]

25. 楊翠珍女士表示，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的意見已詳載於該會就2006年4月10日會議所提交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兒童有權接受免費和優質的學前教育。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長遠而言，當局應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她指出，在協調學前服務前，即根據以往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並未採用“社會需要”審查時，只有大約12%至13%的幼稚園學生入讀全日制學校。政府當局應取消“社會需要”審查，讓家長因應其需要及情況，決定其子女應接受全日制或半日制學前教育。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立法會CB(2)1684/05-06(02)號文件]

26. 林琼美女士表示，優質的學前教育對兒童的全人發展十分重要，對在幼年時期培育兒童終身學習的能力，亦發揮關鍵作用。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該檢討(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並為教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專業發展機會，為日後推行免費的全日制學前教育作好準備。

###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立法會CB(2)1667/05-06(06)號文件]

27. 郭楚翹女士表示，有些兒童本來有需要接受全日制學前教育，但由於其家庭未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不獲發放全日制學費津貼，以致須改為入讀半日制幼稚園。這些兒童大多在公共屋邨居住，當中有些更在下午獨留在家，最後成為邊緣少年。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以幫助更多清貧家庭，讓其子女得以接受全日制學前教育。

###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3)號文件]

28. 陳純麗女士表示，香港教師會歡迎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作出調整，以及精簡該計劃的行政安排。該

## 經辦人／部門

會認為，一直以來，當局為學前教育分配的資源極為不足。該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並為更多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當局亦應制訂政策，確保在資源分配方面作出公平合理的平衡，以支援學前教育界的持分者。

###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8)及CB(2)2805/05-06(03)號文件]**

29. 周翠娥女士陳述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支持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以協助更多清貧家庭的子女接受全日制或半日制幼稚園教育。鑑於近年學生人數不斷下降，不少幼稚園收生不足，面對經營上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應為學前教育界增撥資源，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學前教育質素，以及加強家長教育以支援學生在家中學習。

###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5)號文件]**

30. 劉湘文女士表示，教育評議會歡迎政府當局在審核減免學費申請時，採取更具彈性的措施，為清貧家庭提供資助。有關措施應包括考慮由幼稚園校長及社工推薦的學費減免申請。教育評議會要求政府當局廣泛諮詢學前教育界及盡快完成該檢討。當局並應增撥資源，以支援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

###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4)及CB(2)2825/05-06(05)號文件]**

31. 張翠華女士陳述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當局放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有關申請家庭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然而，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取消“社會需要”審查，讓家長可因應個別需要及情況，選擇讓其子女接受全日制或半日制的學前教育。

###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1707/05-06(06)及CB(2)2825/05-06(06)號文件]**

32. 陳壻堃小姐陳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實施“社會需要”審查，製造了不必要的障礙，既有礙清貧家庭申請全日制學費資助，亦增添了社工的行政工作。該會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完成該檢

## 經辦人／部門

討；放寬“社會需要”的審查準則，並提高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水平，以協助低收入的家庭；以及為每所提供之全日制服務的學前教育機構各提供一名社工。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730/05-06(01)號文件]**

33. 陳杏小姐表示，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審核程序，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從而協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家庭獲得學前教育服務。該會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幼稚園校長因應個別申請人的需要所推薦的學費資助申請。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825/05-06(07)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由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5. 主席表示，代表團體普遍歡迎當局最近放寬了“社會需要”的審查準則，以及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行政安排。部分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並盡快完成該檢討，以便為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制訂政策及增撥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完成該檢討，並就應否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作出決定。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進行該檢討的過程中繼續諮詢主要的持分者，檢討工作將於2007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在此段期間，政府當局會較彈性審核申請家庭的“社會需要”、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行政安排。教統局亦會與社署聯繫，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教統局估計，在調整後的審查準則下，約80%現時未能獲得全日制學費資助的申請人將可獲得學費資助。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進而表示，由2005年9月起，教統局已與學前教育機構及學前教育界就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進行連串討論。該檢討旨在制訂政策，以增設為學前教育教師開辦的課程，以及支援家長協助子女學習，期望更長遠而言，可藉此提升學前教育的質

素。個別學前教育機構在經營上的問題(例如收生不足)，並不包括在該檢討的範圍內。在該檢討尚未完成之前，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作零碎的修改。

討論

**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家長會因應其家庭需要及情況而讓子女入讀全日制或半日制幼稚園。他們不會為求獲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全日制學費資助而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事實上，過去只有少數兒童入讀全日制幼稚園。鑑於在調整後的審查準則下，80%原本未能獲取學費資助的申請人將有資格領取全日制學費資助，並考慮到家長、學校及教統局在申請及審核程序中須應付的行政工作，政府當局應取消“社會需要”審查，讓餘下的20%申請人亦可獲全日制學費資助。張議員認為，當局無必要將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與該檢討掛鈎。雖然代表團體對此意見紛紜，但相信沒有團體會反對由2006至07學年起取消“社會需要”審查。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02年4月起一直向學前教育／幼兒教育界進行連串諮詢，並曾在2003年2月13日及2005年5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經此連串諮詢及討論後，當局才於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時採取政策，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加入“社會需要”審查。當局最後在2005年6月24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用以由2005至06學年起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他指出，在過去3個學年，只有4%至7%的幼稚園學生就讀於全日制學校。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修改該政策及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該檢討不會影響現時的全日制學前教育，對現時為清貧家長提供的全日制學費資助亦無影響。鑑於接受全日制學前教育的學生比例不多，如在2006至07學年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應不會影響為學前教育機構提供的資助額。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一直堅持在2006至07學年保留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

41. 主席表示，放寬審查準則雖令合資格申請全日制學費資助的適用範圍大幅擴大，但卻增添了社工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社會需要”審查，此舉既可令更多清貧家庭受惠，亦可減輕有關持分者的行政工作。

42.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當局的現行政策是推行全日制中小學教育。從教育觀點而言，6歲以下兒童應以半日制形式在學校接受教育為佳，並應以較長時間與家長和家人一同參與其他相關的學習活動。全日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是因應社會需要或家長選擇而增添的照顧服務。因此，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的家庭必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才可獲發放全日制資助額。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是以此為基礎，較彈性審查申請家庭的“社會需要”。

43. 對於香港保護兒童會在意見書中指出，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接受資助的家庭數目大幅減少，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這情況難以接受。對於該會指不少家長因未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而被迫讓其子女入讀半日制幼稚園，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倘若上述指稱屬實，當局應述明有何補救措施可改善這情況。楊翠珍女士以其經驗說明，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幼稚園內確實有這類個案。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到底有多少家庭純粹因為未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而讓子女入讀半日制幼稚園，政府當局並無相關的統計數據。他不能就香港保護兒童會所提出的意見置評。他解釋，若要政府當局就個別家庭讓子女入讀全日制或半日制學前教育機構的決定或喜好編製統計數據，會有實際困難。他指出，現時有不少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家庭6歲以下的兒童提供不同類型的學前服務。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在2006至07學年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但當局承諾會將“社會需要”審查納入該檢討的範圍內。

45. 對於政府當局一直無意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梁耀忠議員表示失望。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提供名單，指名單內的團體支持當局將“社會需要”審查納入該檢討的範圍內，但在這些團體中，最少有4個現已表明反對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保留“社會需要”審查。陳偉業議員表示，鑑於2005至06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達160億元，政府應提供免費的全日制學前教育，“社會需要”審查屆時便再無需要。

46. 主席重申，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4月10日的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事務委員會的立場維持不變。劉慧卿議員補充，倘有家長因未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而讓其子女入讀半日制幼稚園，學前教育機構應把有關個案轉交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跟進。

#### 向家長發還學費的時間過遲

47. 對於有代表團體指當局向家長發還學費的時間過遲，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代表團體就此提出的意見。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即使幼稚園早於9月初已向教統局確定收生名單，但部分家長仍要延至2005年11月至12月期間才獲發還學費。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簡化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加快向清貧家長發還幼稚園學費。為盡快向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家庭發還學費，教統局應撰寫該局與持分者就此事舉行會議的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分發予前線人員參閱。

48.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解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審核程序通常於學前教育機構在每年8月或9月開學時展開。由於學前服務的協調措施剛於2005至06學年生效，以致審核過程所需的工作和時間較多。在個別個案中，發還學費予家長的時間可能略有延誤。他補充，整體而言，在2005至06學年，約有56 000個家庭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較上年度輕微增加1%至2%。楊翠珍女士表示，代表團體關注在協調學前服務之前及之後獲得全日制學費資助的申請家庭數目。

49.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安排，以及改善該計劃審核申請的效率，以便盡快向家長發還學費。張超雄議員要求學資處提供資料，按月開列當局過去數年向家長發還學費的宗數及款額。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同意。

#### 全日制學前教育

50.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開放的態度考慮提供全日制學前教育，並認為當局在制訂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學前教育的長遠政策時，應考慮兒童的學習需要及其家庭的情況。張超雄議員支持上述意見，並表示家長應有權選擇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對於應否及如何以全日制或半日制形式提供學前教育，理論不一，莫衷一是。最近的一個研究結果顯示，兒童如能於家庭環境中在父母的支援下學習，最為合宜。政府當局會在該檢討中考慮各持分者(包括學前教育界及家長)就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所提出的意見。

52. 陳偉業議員建議，鑑於出生率近年不斷下降，大部分幼稚園收生不足，政府當局應參照全日制小學教育的做法，提供免費的全日制學前教育。他認為，全日制學前教育既有助兒童培養學習及社交能力，亦可提升學前教育教師及學前教育的質素。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53.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重申，該檢討旨在提升學前教育質素、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加強為家長提供的支援。他指出，學前教育機構由非牟利機構營辦，這些非牟利機構在管理及經營學前教育機構方面高度自主。該檢討會為日後改善學前教育訂定可行的政策及務實的策略。

54.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與中小學直接資助計劃相若的計劃，讓學前教育機構可透過經常補助金獲得資助，並容許辦學團體以高度自主的模式營運轄下的學前教育機構。

55. 張超雄議員建議，在進行該檢討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應設立有效的機制，就學前教育諮詢持分者。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設有機制，諮詢學前教育界的持分者(包括學前服務機構及家長)，並會在進行該檢討的過程中繼續諮詢他們。

56. 劉慧卿議員讚賞學前教育教師在培育兒童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承擔。她認為，學前教育界應就為全港兒童提供全日制學前教育的問題發表意見。楊翠珍女士回應時表示，接受全日制學前教育的學生有更多時間學習及與教師朋輩交流，他們普遍在學業及社交方面有較優越的表現。

57. 主席請代表團體以舉手示意的方式，表明他們是否贊成當局提供全日制學前教育。大部分與會代表在回應時表明支持推行全日制學前教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該檢討時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

為學前教育機構提供社工

58. 有關為每所提供之全日制學前服務的學前教育機構各提供一名社工，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將此事納入該檢討的範圍內。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政府當局會在進行該檢討時考慮代表團體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III. 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開放高等教育**

[立法會CB(2)2796/05-06(05)號文件]

5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開放高等教育”的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825/05-06(08)號文件]

60. 馮偉華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反對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該會支持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理念，但認為不宜透過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下作出承諾來達到國際化的目標。他指出，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與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已在市場上存在劇烈競爭。倘若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私營高等教育服務及其他私營教育服務作進一步承諾，可能會對副學位界別的現有運作造成無法預見的負面影響。

監察全球化聯陣

[立法會CB(2)2805/05-06(04)號文件]

61. 潘文瀚先生陳述監察全球化聯陣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陣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若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承諾，會對香港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及質素、學生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的權利，以及高等教育界的教職員薪酬制度及院校自主等造成負面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前，必須先進行詳細的諮詢。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2796/05-06(06)號文件]

62. 蒙兆達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聯盟反對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作出任何承諾，因為該等承諾等同於放寬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院校，以致影響到本地學生獲得高等教育的機會。他引述例子說明，工業貿易署低估了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作出承諾，對保障本地學生及高等教育界僱員權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63. 李耀基先生表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反對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該會認為香港的私營高等教育制度已甚為開放，容許海外的服務提供者在本港提供非本地課程，但如此開放的私營高等教育制度卻導致副學位課程供過於求，令提供專上教育的本地和海外院校出現惡性競爭。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CB(2)2825/05-06(09)號文件]

64. 黃潤達先生陳述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處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處絕對反對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該處認為，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開放高等教育，將會犧牲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並損及高等教育界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權益。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65. 李青先生表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強烈反對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作出任何承諾，以開放香港的高等教育。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而不應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作出任何承諾，因為該等承諾將會影響到高等教育界的學生、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權益。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2825/05-06(10)號文件]

66. 吳曉真小姐陳述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該會認為，該等承諾將會犧牲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並損及高等教育界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權益。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825/05-06(11)號文件]

67. 彭嘉豪先生陳述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反對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因為此舉將會令大學課程逐漸發展成以市場為主導，更會令學費增加。該會認為，當局為在其他範疇的服務貿易談判中取得更理想的條款及條件而犧牲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權益，是不恰當的做法。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68. 陳志煒先生表示，政府應保障本地學生接受優質高等教育的權益，因為高等教育界不斷穩定地培養出卓越的畢業生，對香港在全球化環境下的長遠發展及競爭力，至為重要。為此，政府當局不應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以開放香港的高等教育。他引述例子說明，在副學位界別推行自負盈虧政策如何令市場上的副學位課程變得商品化，對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有損無益。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69. 陳士齊博士表示，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反對當局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他引述海外地區的經驗為例，說明開放高等教育將如何對高等教育的質素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如何損及本地學生和教育院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權益。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825/05-06(12)號文件]

70. 委員察悉由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7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世貿組織成員所提出的集體要求而就教育服務作出承諾。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回應時表示，中國香港在世貿組織有關教育服務的談判中所持的立場，已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及第9段。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暫時無計劃作出任何承諾建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承諾時，會顧及香港的現行教育政策及制度。即使中國香港將來就教育服務

作出任何承諾，該等承諾只會適用於私營教育服務，而不會超越現有制度下的開放程度，亦不會影響到接受公帑資助的教育機構，或危及有關機構員工的就業。

72.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進而表示，世貿組織有關教育服務的談判，在過去幾年並未有具體進展。到目前為止，只有數個世貿組織成員曾就某些教育服務作出承諾建議。根據於2005年12月通過的《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所訂下的時間表，5個有興趣進一步開放教育服務的世貿組織成員於2006年3月13日向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21個目標成員提出了一項集體要求，尋求有關成員只就私營高等教育及／或其他私營教育服務作出開放承諾。成員並無提出開放公營教育服務的要求。就《服務貿易總協定》而言，公營教育服務有別於私營教育服務。

73.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補充，政府當局將會秉持一貫政策，即中國香港為一自由港，亦是各世貿組織成員的貿易夥伴，為各成員提供公平而平等的服務業市場准入條件。政府當局在制訂中國香港在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中所作出的承諾建議時，其首要目標是保障及謀求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為本港的服務提供者爭取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及提供最佳環境吸引外資。政府當局將根據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審慎制訂香港作出的承諾建議。同一原則適用於所有服務行業，包括教育服務。

7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補充，因應香港的人力需要，當局於2000年制訂政策，鼓勵副學位界別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發展。此項政策與開放貿易或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並無關係。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並正就專上教育界別的政策及其未來發展諮詢各持分者。她強調，用於教育的開支仍佔政府開支的最大比例，而教統局將會繼續為支援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提供資源。作為世貿組織成員，中國香港若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作出承諾，可酌情決定有關承諾的範圍、適用情況及條件。無論如何，政府當局不會就公營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因為此舉可能涉及運用公帑以資助非本地機構。

#### 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的承諾

75. 張文光議員同意，高等教育國際化對香港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因為國際化有助加強全球性的知識傳遞。然而，他強調當局不應利用提供高等教育作為在世貿組織談判中的籌碼。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實踐其承諾：即使中國香港將來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

承諾，該等承諾只會適用於私營教育服務機構，並只限於現有制度下的開放程度，而不會影響到接受公帑資助的教育機構，或危及有關機構員工的就業。就此，他請當局清楚說明中國香港於2006年3月接獲的6項集體要求的內容。

76.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解釋，因應約於11年前進行上一輪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時所作承諾的內容，該6項集體要求尋求中國香港分別就空運服務、建築設計／工程／集中工程等專業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法律服務及郵政／傳遞服務(包括速遞服務)，作出進一步開放的承諾。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要求諮詢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各服務業界。當局在作出任何承諾前，定會詳細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7.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機構，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機構，均獲提供公帑，以支付開辦成本及籌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的開支，其學生亦可根據由學資處管理的各項計劃申請資助。他詢問，倘若中國香港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就教育服務作出承諾，海外院校及來港修讀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否要求或會否合資格申領類似的資助。

7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計劃在世貿組織談判中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即使將來作出承諾，政府當局亦會詳細訂明該等承諾的範圍、適用情況及條件，並會清楚說明，任何政府資助均只適用於本地院校及學生。

79. 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副學位界別正不斷急劇膨脹，私營、受津助及接受公帑資助的機構紛紛開辦各式各樣的自負盈虧課程及公帑資助課程，要在高等教育界清楚劃分公營教育服務與私營教育服務，已經越來越困難。

80.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回應時表示，該5個世貿組織成員均理解到，在若干情況下，要清楚劃分公營與私營高等教育甚為困難。儘管如此，倘若政府當局將來就私營教育服務作出承諾，將會詳細訂明該等承諾的範圍、適用情況及條件。

8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保證，日後不會在世貿組織談判中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5個世貿組織成員於2006年3月13日就提供私營教育服務提出有關作出新增承諾或改善現有承諾的集體要求。

82.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回應時表示，有關5個世貿組織成員於2006年3月13日就提供私營教育服務所提出的集體要求，工業貿易署已將有關要求的內容摘要提供予香港職工會聯盟及多個工會參考。簡括而言，該5個世貿組織成員要求作出新增承諾或改善現有承諾，讓世貿組織成員可在市場准入或國民待遇方面均不設限制的情況下提供私營教育服務。提供服務的模式包括以下4種：跨境交付模式(模式一)；境外消費模式(模式二)；商業存在模式(模式三)，惟就外資參與／持股設定時限者除外；以及自然人流動模式(模式四)，即在不抵觸當時有效的相關入境規定的情況下，容許自然人以教育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入境。

83.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若當局拒絕在這輪世貿組織談判中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新增承諾或改善現有承諾，中國香港會否因此蒙受任何損失。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答稱，中國香港不會因拒絕在這輪世貿組織談判中就教育服務作出承諾而蒙受任何損失。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地位獲得國際承認，當局無須為加強本地院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就教育服務作出承諾。

#### 公眾諮詢

8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日後的世貿組織談判中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之前，會否進行廣泛的諮詢。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與有關政策局一同進行諮詢。

85. 有關就《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的服務貿易談判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張超雄議員詢問這輪諮詢工作的時間表為何。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答稱，世貿組織的服務貿易談判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於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完成。根據2005年12月通過的《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訂下的時間表，世貿組織成員須於2006年7月31日或之前提交第二輪修訂承諾建議，而承諾減讓表的終稿則須於2006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

86.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並無就世貿組織有關教育服務的談判諮詢事務委員會。她並詢問工業貿易署如何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如何制訂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進行服務貿易談判的策略。主席認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世貿組織有關教育服務的談判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
8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教統局事前並無諮詢事務委員會，因為當局不會建議在這輪世貿組織的服務貿易談判中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她向委員保證，在世貿組織談判中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前，教統局定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88.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表示，世貿組織於2000年就服務貿易展開新一輪的談判。為準備有關談判，政府曾分別在2002年及2005年進行大型公眾諮詢。當局根據在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訂定中國香港就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提交的要求、承諾建議及談判立場。為進一步訂定中國香港參與服務貿易談判的立場，以及確保有關立場能充分代表香港各界的利益，工業貿易署在2006年3月至5月期間進行了第三輪公眾諮詢，諮詢範圍包括各服務業(包括教育服務)大約400家機構。按照一貫做法，工業貿易署現正就中國香港應如何回應世貿組織成員所提出的要求，徵詢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由於工業貿易署仍在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故此工業貿易署署長至今尚未就中國香港的第二輪修訂承諾建議會包含哪些具體承諾作出任何表示。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答允提供列表，列出當局就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進行第三輪公眾諮詢所包括的教育服務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9月7日隨立法會CB(2)2996/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其他事項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7日